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8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華南產險(股)公司團體保險保險單及保險證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 貴公司負責人等參加本會投保華南產險(股)公司團體保險保險單及保險證均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8年6月19日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各會員公司參加投保人員倘有異動，請務必至本會辦理批改，以維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投保人特別注意保單條款第22條「除外責任」第三項：被投保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即酒駕不予理賠，請勿酒後駕車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保障範圍

保單號碼：1402 字第 08H0000649 號

方案 A

保險項目	保險金額
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(標準型)	NT\$3,000,000
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(實支實付型)	NT\$100,000
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增額附加條款	NT\$2,000,000
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(比例給付)	NT\$500,000
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(日額丙型)_一般病房	NT\$2,000
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(日額丙型)_加護病房	NT\$2,000
傷害保險恐怖主義限額給付附加條款	NT\$0